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99號

原告 林坤贊
被告 林本源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2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本源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206號刑事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張琳紫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